

## 院檢不同調 魏應充暫緩入監

2019-11-16 / 聯合報 / 記者 賴佩璇、白錫鏗、林敬家、張宏業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頂新集團董事長魏應充因越南混油案被判刑五年九月徒刑定讞，原被通知昨天上午報到發監，包括職棒味全龍教練、球員、員工等數十人到台北地檢署為他送行，卻因檢方與法院對能否執行見解不一，檢方臨時決定暫緩執行，讓魏返家等候通知。</p> <p>彰化地檢署表示，魏應充之前因油品標示不實詐欺案件判決二年定讞，入監服刑一年八個月後假釋，依法可與本次新定讞判決部分，合併執行。檢方已向台中高分院聲請數案合併定執行刑期，但至昨天上午仍未收到法院裁定，決定暫緩執行。</p> <p>不過，法院對檢方的說詞不以為然，台中高分院行政庭長江德千表示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「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」，意即案件定讞後即可發監。</p> <p>此外，依據檢方的刑罰執行手冊規定，數罪併罰案件中的數罪裁判既經確定，即具有執行力，在未定執行刑之前，應可先執行。江德千說，依檢方的規定，也不必等到收受合併定刑的裁定才發監執行。</p> <p>彰化地檢署表示，考量法院對於魏應充數案合併後刑期可能從寬認定，若先行服刑，最後定的刑期，魏應充先前已服滿；屆時多坐牢的天數，國家可能面臨賠償責任，為避免爭議，決定等收到法院裁定書再通知魏應充報到。在此期間將責成警方持續掌控他的行蹤，以防逃匿，確保執行。</p> <p>檢方指出，魏應充在混油案已服刑一年八個月，符合假釋條件出獄，未來若混油案與前案合併定執行刑在三年四個月以下，依假釋規定，魏應充可望不用再入監。</p> <p>反之，法院若定執行刑超過四年，等於先前混油案的執行尚未過半，魏應充就必須入監。若定執行刑在三年四個月到四年之間，彰化地檢署不排除重新向法務部聲請審查假釋。</p> <p>法界人士指出，彰化地檢署的考量，可說是「異常小心」。過去很少看到檢方對判決有罪定讞的被告，採取如此為當事人考量的標準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依據檢方的刑罰執行手冊規定，數罪併罰案件中的數罪裁判既經確定，即具有執行力，在未定執行刑之前，應可先執行？</li></ul>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